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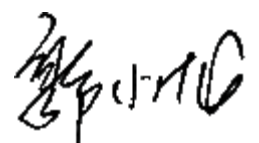
## 12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西固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西固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第三十六届“春绿陇原·西固之夏”百姓大舞台广场文艺调演活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演出舞台的搭建（含地毯）、灯光布置、音响布置、主控台布置、演出大屏、主席台布置、观众席布置、演员更衣室搭建、每天演出结束后的场地回收、演出用电、优秀演出团队的相关奖励（奖牌及奖金）、评委评审费、工作人员工作牌及相关后勤服务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智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86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• • • • •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智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24日



757000JH620104006